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 人"或"本公司"）已于 2021年8月5日在《中国证券报》及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发布了《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现发布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 "《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1年8月10日起，至2021年9月10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计票日：2021年9月13日

4、会议通讯表决票将寄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大厦（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33层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0755-23695990

邮政编码：518101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1年8月9日，即在2021年8月9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15:00）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1、本次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方式仅限于书面纸质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表决票（附件三）。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认可的业务授权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可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纸面授权均表示一致的，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若多次纸面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若授权不同受托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授权视为无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在前述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兴业路1100号金利通大厦（前海人寿金融中心）T2栋33层），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表决截止日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基金管理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基金管理人接收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3、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4、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绍东

联系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

传真：0755-82788000

网址：www.qhlhfund.com

客服邮箱：service@qhlhfund.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3 号兴业银行大厦 17 楼 1706/1708

联系人：丁青松

联系电话：0755-83024185/0755-83024187

邮编：518048

4、见证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盈科（广州）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请拨打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0755-2369599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下一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附件三：《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一：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一、重要提示

1、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 "《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议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该议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本基金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议案具体内容

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具体的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六日

附件二：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基金运作情况，为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该议案一旦获得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终止基金合同，并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为保证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事项的合法有序进行，现将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所涉相关事宜作如下说明：

一、终止《基金合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的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本基金即进入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财产清算。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基金管理人不接受投资者提出的份额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申请等业务，本基金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具体安排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3、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8、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9、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二、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方案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行使下列职权：（二）决定修改基金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第八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中约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适当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二）方案有清晰的实施流程

为了保障本基金持有人大会的顺利召开及后续工作的进行，我公司将及时与基金托管人、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公证机构、投资者等进行沟通。

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后，将依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三）基金托管人意见

经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召开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事项不持异议。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否决的风险

该风险是指参与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果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果终止《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未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方案。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后，将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进入清算期前，赎回业务正常办理，在持有人大会公告后，基金可能遭遇持有人集中赎回，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公司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部分延期赎回、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将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附件三：

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相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1年9月10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新疆前海联合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明编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可剪报、复印、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qhlhfund.com在"公司公告"中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证券代码：002980 证券简称：华盛昌 公告编号：2021-035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盛昌"）于2020年8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2020年9月15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4亿元（含本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2020年9月1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等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1年8月5日，公司根据上述决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5,000万元进行了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6天（黄金挂钩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8月9日	2021年9月14日	1.85%-3.00%

备注：公司与上表所列签约银行无关联关系，全部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投资理财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良好、风控措施严密、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商业银行进行现金管理合作；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理财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理财品种，包括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等产品，旨在控制风险，尽最大努力实现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且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1	招商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9月25日	2020年12月25日	1.35%-3.10%	是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乾元-周周利开放式保本理财产品	保本型	5,000.00	2020年9月30日	无固定期限	2.70%	否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0年10月9日	2021年1月15日	1.35%-2.90%	是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6,500.00	2020年12月30日	2021年3月30日	1.35%-3.55%	是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1月20日	2021年4月23日	1.35%-3.22%	是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4月1日	2021年6月30日	1.65%或3.00%或3.38%	是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6天（挂钩汇率看涨）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0	2021年4月28日	2021年8月2日	1.65%-3.25%	是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60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500.00	2021年7月5日	2021年9月3日	1.65%或3.25%	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赎回的金额为人民币34,500万元（含本次），公司用于开展现金管理业务的闲置募集资金金额未超出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额度范围。

五、备查文件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盛昌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1-057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下的框架性约定，后续合作等相关事项仍需以后续签订的具体协议为准，协议的后续执行情况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仅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框架性文件，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本协议的签署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署情况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者"乙方"）与古浩(上海)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浩"或者"甲方"）于2021年8月5日签署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为了更好地发挥各自专业特长，满足饮料市场的需求，共同发掘、培育CartoCan? 纸易拉罐市场，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建立长效合作机制以及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本协议的签署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协议为公司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不涉及具体的交易标的和投资金额，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后续将根据具体合作事项及交易金额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协议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古浩（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冯镜霖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食品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塑料制品、纸制品、食用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长路518号虹桥绿谷广场C座808室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2.关联关系

公司与古浩不存在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古浩拥有德国专利CartoCan? 纸易拉罐的无菌冷灌系统，提供非碳酸类饮料的一站式高效解决方案，从市场咨询、产品研发、CartoCan?生产制造到增值服务等。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古浩(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乙方：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二）合作主要内容

1.双方主要合作领域为CartoCan? 纸易拉罐及其灌装在中国市场的培育及推广。基于双方良好合作的前提下，甲方在中国大陆境内，增设的产能，优先选择乙方作为合作伙伴，并推动CartoCan?包材授权乙方在国内生产供应提供支持。在合作领域内双方在叁年内都享有与对方签约合作的优先地位及优先续约权，并承诺在合约中给予对方同等条件下最惠条款；双方的控股或全资子公司适用本条约定。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项下的合作内容仅为双方之间的战略合作意向，具体的合作内容及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另行友好协商并签署的协议约定为准。因此，框架协议在一定时间内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的顺利履行，将推动更环保、个性化的创新产品CartoCan? 纸易拉罐在中国的商业化运用。在欧洲市场，瑞典饮料企业Lfbergs采用CartoCan无菌纸罐灌装有机冰咖啡；瑞典企业OTALY采用CartoCan无菌纸罐灌装燕麦植物奶等等。本次签署的框架协议可以完善公司的"全产业链的中国饮料服务平台"，从而更好地服务各类饮料品牌客户。

五、风险提示

本协议为签约各方达成的意向性、框架性协议，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最终合作方案以相关各方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未来在本框架协议下的具体运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东创投资有限公司、富新投资有限公司和中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内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于2021年6月15日披露了《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减持计划自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不超过19,206,670股的本公司股份。除此之外，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协议签署前三个月及未来三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公司与古浩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0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8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青岛市郑州路43号橡胶谷橡塑新材料大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5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511,245,04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319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袁仲雪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张必书先生，独立董事许春华女士、刘树国先生、董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李晓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10,312,107	99.9382	932,934	0.0618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88,454,313	99.8093	932,934	0.1907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茹、徐述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山东国曜琴岛（青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8月6日

附：李吉庆简历

李吉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规划部部长，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煦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李吉庆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1-091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现有成员2人，根据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提名委员会应由3人组成。为更好的保障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顺利开展相关工作，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于2021年8月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补选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4人），会议由袁仲雪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补选李吉庆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李吉庆先生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李吉庆简历

李吉庆，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青岛海尔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含前身）监事会主席、证券事务代表、资本规划部部长，山东赛亚检测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资本运营中心总经理，赛轮（东营）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沈阳煦日能源投资有限公司监事，沈阳亨通能源有限公司监事。

李吉庆先生为本公司的关联自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1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及办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以及办理股份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一、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基本情况

电化集团与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85,000,000股转入电化集团在山西证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7月1日、2020年10月14日、2021年4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控股股东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2020-068、2021-029）。

近日，电化集团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4,000,000股从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中转回到普通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持有公司股份179,971,47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59%。其中，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18,971,473股，通过山西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61,000,000股。

二、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期限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电化集团	是	24,150,000	13.42	3.84	否	否	2021年8月4日	一年	山西证券	自身生产经营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电化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电化集团	179,971,473	28.59	81,090,000	105,240,000	58.48	16.72	14,490,000	13.77	2,753	0.004
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	79,885,370	12.69	39,869,565	39,869,565	49.91	6.33	10,869,565	27.26	10,869,565	27.16
合计	259,856,843	41.28	120,959,565	145,109,565	55.84	23.05	25,359,565	17.48	10,872,318	9.48

三、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是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电化集团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0万股；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5,315万股（含本次质押股份），占合计所持股份的20.45%，占公司总股本的8.44%，对应融资余额为14,000万元。电化集团及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经营收入和投资收益，具备资金偿付能力。

3、电化集团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电化集团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

四、备查文件

1、电化集团出具的《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及办理股份质押的告知函》；

2、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3、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1-062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高纯硫酸镍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当前市场环境，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新增了一条高纯硫酸镍生产线，开展高纯硫酸镍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概述

公司鹤岭生产基地拥有一条年产1万吨的高纯硫酸锰生产线，高纯硫酸锰、高纯硫酸镍均为镍钴锰三元电池材料的原材料，随着下游市场对三元比容量要求的日益增高，三元材料高镍8系产品越来越代表发展方向，三元材料企业对高纯硫酸镍需求增加。基于此情况，为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在现有高纯硫酸锰车间新增了1条年产1万吨高纯硫酸镍（固体）生产线，生产高纯硫酸镍溶液。

二、生产线基本情况

1、投资金额：公司本次新增的高纯硫酸镍生产线投入金额约1,000万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生产线规模：新增的高纯硫酸镍生产线年产能规模为1万吨，原年产1万吨高纯硫酸锰生产线的生产能力保持不变，两条生产线均可以生产高纯硫酸镍溶液。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高纯硫酸锰和高纯硫酸镍产品的结构。

3、运行情况：目前高纯硫酸镍生产线已达到可使用状态，运行正常，生产的高纯硫酸镍溶液能满足客户要求。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客户实际需求，依据双方签署的相关协议，开展高纯硫酸镍加工业务。公司新增高纯硫酸镍业务，将有利于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提高资产使用效率以及生产线产能利用率，有利于增强公司竞争力，对公司有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高纯硫酸镍产品需求稳定，公司与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等客户建立了合作关系，但仍然存在受市场情况、产业政策等因素影响而导致项目不达预期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1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ST众泰，证券代码：000980)，于2021年8月3日、8月4日和8月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与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沟通，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了《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21-058）等内容，公司2020年度亏损108.01亿元，2020年末净资产为-44.23亿元。详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根据《上市规则》14.3.1第（二）项规定，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后的净资产为负值，公司股票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处理。

2、因公司被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司存在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 13.3条第（四）、第（六）项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9日（星期四）开市起被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披露了《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因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依法受理公司重整，触及《上市规则》第 14.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1年6月10日（星期四）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

2021年6月29日，公司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1）浙07破13号《决定书》，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公司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公司破产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4、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0）。

5、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6、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但目前公司处于重整状态。

7、截止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8、近期公司未发现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漏，或者因业绩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9、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主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公司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截至目前，铁牛集团尚未履行其业绩对赌承诺，2020年12月铁牛集团已被永康市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

3、公司于2021年6月9日收到金华中院送达的（2020）浙07 破申7号《民事裁定书》，金华中院裁定受理浙江永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的重整申请。

4、公司股票可能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5、《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980 证券简称：*ST众泰 公告编号：2021—110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众泰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于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主要议程包括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等。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已于2021年6月9日裁定受理公司破产重整一案，并于2021年6月29日指定浙江京衡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重整管理人，公司已经对相关事项做出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85）和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指定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6）。2021年6月29日，金华中院发布《公告》，《公告》载明，众泰汽车的债权人应当于2021年7月30日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众泰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定于 2021年8月5日上午9时00分通过网络会议的形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3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破产重整债权申报及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7）。

在金华中院的主持下，众泰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已于2021年8月 5日上午9时00分采取网络会议方式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 （http://pccz.court.gov.cn）召开，现将会议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1年8月 5日，金华中院召集召开了众泰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会议共分为以下八项议程：1.法院指定债权人会议主席；2.管理人作《管理人执行职务工作报告》；3.管理人通报债权申报和审查情况，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4.管理人介绍《债务人财产状况报告》；5.审议《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6.审议《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7.管理人作《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报告》；8.表决程序。

在金华中院的主持下，公司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顺利完成既定会议议程。

二、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表决事项为：1.《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2.《管理人继续执行职务议案》。

《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主要内容为财产管理和未纳入重整范围财产变价的基本原则和规则，本次《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不涉及债务清偿安排。

根据众泰汽车重整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表决规则，本次会议的表决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16日17时，若部分债权人因内部报批要求、疫情等特殊情况，无法在上述表决期限内进行表决的，须在2021年8月16日17时前向管理人提交延期表决申请，并注明最迟表决期限，管理人收到延期表决申请后将报告法院，由金华中院审核确定。

管理人将在表决期限届满后五日内将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结果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债权人，公司将在管理人公告后按照相关规定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予以披露。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的表决事项是否通过需在表决期限届满后确定。

三、风险提示

金华中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因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特别处理。如果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14.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公司重整进展。公司发布的信息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等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五日